

□ 2012 年 11 月 17 至 18 日,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和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的“**第二届海峡两岸民商法前沿论坛——民商法传统与现代化**”高峰论坛会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成功举行。来自我国海峡两岸近 30 所院校的 130 余位民商法专家学者出席此次会议。本次论坛接续第一届论坛的宗旨,聚焦民商法的传统内涵、价值取向、体系特点和规则决定,围绕民商法传统与现代化变迁以及海峡两岸民商事立法经验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研讨和对话,并针对民商法传统性与现代性的联接、民商法现代性的提升等议题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论坛将定期举行,努力搭建民商法理论交流平台,促进海峡两岸民商法理论研究与立法创新。两岸著名民法学家王泽鉴教授与江平教授以“从德国新债法看中国大陆合同法的变迁与展望”为题,分别做出了特邀报告和评议,他们还对论坛的持续举办提出了要求和期望。

□ 2012 年 12 月 22 日,以“中国调解:理论与实践”为主题,由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中央作为指导单位,中国法学会主办,西南政法大学和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共同承办的“**第七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在西南政法大学隆重举行。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李清林,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童建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钱锋、中央政法委综治二室主任陈显辉等出席论坛并讲话。通过全国征文活动遴选产生的 12 位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与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法学会以及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的知名专家学者,进行了热烈深入的交流和讨论。中国法学青年论坛是由中国法学会主办、面向全国法学青年的高规格、多学科、宽领域的学术交流平台。该论坛以发现、汇聚和培育青年法学人才,推动法学理论、法律制度和法治实践的创新为宗旨。从 2012 年起,每年举办一届,每期论坛将以重大法治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题,通过征文遴选出 12 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的论坛报告人,同时邀请全国著名专家学者对报告人进行一对一评论。主办方注重论坛成果的转化,致力于为中央决策提供法治信息和智力支持。

□ 2013 年 1 月 7 日,“**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在会议上强调,全国政法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线,把以人为本、公平正义

作为法治建设的灵魂,把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作为法治建设的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过硬队伍建设,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政法工作新局面。孟建柱指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贯穿于党的十八大报告的一条主线,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聚焦点、着力点、落脚点。广大政法干警要不断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进一步提高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自觉性。要更加自觉地将政法工作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中来审视,牢记职责使命,进一步增强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主动性。要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积极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提升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能力水平。中央政法委员会委员王胜俊主持会议,曹建明、郭声琨、周本顺、耿惠昌、吴爱英、李东生、杜金才、王建平、陈训秋出席会议。

□ 2013 年 1 月 16 日,“**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在京举行。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法学会工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法学会工作新局面。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中国法学会会长韩杼滨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周本顺,副秘书长兼综治办主任陈训秋,副秘书长王其江、姜伟出席会议。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代表常务理事作工作报告,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会长刘飏主持。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周成奎、李清林、胡忠,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国家安全部副部长马建,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王利明,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文显,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山东大学校长徐显明,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司法部副部长张苏军,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中国法学会秘书长林中梁出席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国法学会关于新时期进一步繁荣法学研究的意见》、《中国法学会 2013 年工作要点》和陈冀平同志所做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努力开创新时期法学会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会议成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各研究会负责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副省级城市法学会负责人,中国法学会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等 160 余人参加会议。